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选举公司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请人本人的同意。被聘请人具备担任公司职务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俞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刘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刘榕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吴龙驹先生、王江波先生、王力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韩继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玲_____

徐 科_____

韩洪灵_____

2017 年 05 月 31 日